

#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hiRui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98号平盛大厦1606室 邮编：200433  
Room 1606, No.98 Songhu Road, Y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PRC  
电话 (Tel) : (8621) 3535 5066/77 传真 (Fax) : (8621) 3535 5099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指派本所马丽雅、王林辉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书。

公司向见证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见证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见证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会议过程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

式等。

经本所见证律师临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如实于 2016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 时在上海浦东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21 层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云霞女士主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和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栋颖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珏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见证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新提案的情况,也未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见证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云霞、刘丽、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沈沪彬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栋颖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王栋颖为公司董事，与郭云霞、林媛娜、刘丽、周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珏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周珏为公司董事，与郭云霞、林媛娜、刘丽、王栋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珏回避表决。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马丽雅 律师

见证律师：

王林辉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